

东莞市志·财政金融编

(征求意见稿)

东莞市地方志编纂办公室



目 录

第一章 机构

第一节 民国时期金融机构

- 一、钱庄
- 二、银行
- 三、当铺
- 四、侨批局

附：民间信贷

第二节 建国后金融机构

- 一、银行
- 二、营业所、办事处、分理处
- 三、储蓄所
- 四、信用合作社
- 五、其他

第二章 货币

第一节 货币种类

- 一、民国时期的货币
- 二、建国后的货币

第二节 货币流通

第三节 货币管理

第三章 存款

- 第一节 企事业、机关单位财
政存款

第二节 个人储蓄存款

- 一、储蓄种类
- 二、城镇储蓄
- 三、农村储蓄

第三节 外币存款

第四章 工商贷贷

第一节 工业信贷

- 一、流动资金贷款
- 二、设备贷款

第二节 商业信贷

- 一、国营商业贷款
- 二、集体及个体商业贷款

第五章 农业信贷

第一节 农业贷款

- 一、国营农业贷款
- 二、个体、集体农（渔）
业贷款

第二节 乡镇（社队）企业贷 款

第三节 农村商业贷款

- 一、供销社贷款
- 二、其他农村商业贷款

第四节 农业贷款豁免

第五节 农业拨款监督、拨付

第六章 基本建设资金管理

第一节 基本建设存款

第二节 基本建设贷款

第三节 基本建设拨款与监督

第七章 国际金融

第一节 外贸贷款

一、进出口企业贷款

二、外事及外侨合资企业 贷款

三、固定资产贷款

第二节 外汇贷款

第三节 外币收兑

第四节 侨汇

第五节 外汇管理

一、贸易结算

二、非贸易外汇结算

三、外汇管理

第八章 保险、信托

第一节 保险

一、业务概况

二、保险种类

三、收入与理赔

第二节 信托

第九章 金库、债券

第一节 金库

第二节 债券

第一章 机构

第一节 民国时期金融机构

一、钱庄（东莞称银号）

经营业务为存、放、汇款及兑换金、银、外币。抗日战争前的银号，太平有公安、永源等6间，莞城有天宝、和合球、源发、恒吉、汇安、黎松记、正信等，以天宝、和合球的业务较大。此外，石龙、常平等地亦有设立。抗战胜利后，东莞银号的经营兑换为主，无向政府登记，属违法经营。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十月五日，广东财政厅函飭东莞县政府取缔违法经营或兼营银钱业的商号，共有35家。解放后，1950年政府实行对金银、外币统一管理，禁止金银外币买卖及兑换，对所有银钱商号飭令歇业。

东莞钱庄统计表

1948年

名称	开设地址	名称	开设地址	名称	开设地址
永顺	莞城大西路	永兴	石龙中山路	宝信	莞城大西路
三和	"	信兴	"	海陆通	"
公兴	"	叶丰	"	大德	"
黎松记	"	新利	石龙中山西路	合昌	"
存仁堂	"	莫丰	"	丽春	莞城中兴路
有利	"	保兴隆	"	庞日兴	太平果栏街
中和	"	大成	"	永生	"
联和	莞城中兴路	广沦	"	恒盛	"
德信	"	昌隆	莞城大西路	合记	"
万和	"	泰盛	"	信昌	"
永隆	石龙中山路	昌珍	"		
裕祥行	"	天成	"		
诚信	"				

二、银行

民国时期先后在东莞设立的银行机构有中央银行石龙经理处、广东省银行石龙办事处、广东省银行东莞办事处、东莞县银行及中国农民银行广州分行东莞农货通讯处等5间。

中央银行石龙经理处 民国十五年（1926年）十月十一日成立，办理兑换业务。民国十七年（1928年）一月撤销。

广东省银行石龙办事处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一月于石龙中山路建立，开办存、放、汇各项业务。年底接办代理金库。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十月中旬日寇在惠阳大亚湾登陆，撤退广州，随总行北撤。抗日战争胜利后，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于桂芳街五十六号复业。次年5月又迁至中山中路46号营业。东莞解放前夕，总行下达撤退计划，全体员工不予置理。1949年10月17日石龙解放时，该办事处全部财产，帐册完整保存，由南方人民银行东江分行接管，全体员工被留用。

广东省银行东莞办事处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七月在莞城镇建立。十月，日军在大亚湾登陆后撤至广州。抗日战争胜利后，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一月四日在莞城大西路复业，并接办代库工作。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七月停业。

东莞银行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七月在莞城大西路开业，设总务、会计、出纳、业务四股。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二月接管县金库，开办存、放、汇各项业务。后又开办“东发行”，经营外币存放款和买卖外币业务。1949年10月东莞解放，由县军管会接管。

中国农民银行广州分行东莞农货通讯处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十月四日成立，是中国农民银行广州分行的派出机构，专门办理农贷

业务, 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五月停止贷款, 六月资遣人员, 只留主任辅导员一人保管档案物件, 东莞解放后, 由东莞军管会接收。

农讯处发行农贷统计表

现金, 元
稻谷, 市斤

时 间	现金数	实物数(稻谷)	说 明
民国35年 (1946年)	6996000		广州分行贷出数共7户
	1233297300		根据农讯处民国36年1—9月份每月上报数统计包括贷 219个社50个农会的硫酸铵1571468市斤, 过磷酸钙 1109781市斤, 折合现金349530800元。
	236900		水文复耕贷款, 贷圆洲, 横新两个乡农会, 永宁、江鹤等 八个合作社
民国37年 (1948年)	52308518200		根据李华杰移交清册统计, 包括贷款折扣计现金在内共贷给 农会和合作社172户。
		2400000	根据民国37年6月广州分行分配数, 包括豆饼折稻谷 4000担在内
		39669530	根据民国37年10月12日农讯处上报广州分行数, 贷 硫酸铵1126250市斤, (贷社团77个61549亩), 磷酸铵961620市斤(贷给社团70个, 59960亩), 共计2087870市斤按1.9折合数稻谷数。
民国38年 (1949年)		847400	全部是良种谷, 根据民国38年5月5日上报广州分行数, 共贷给80个 社团(包括代中央银行贷20个社团190600市斤

三、当辅

办理物品质押贷款的店铺，民国时期根据资本额和断赎年限分为当、押、按三种，押又分为大押、小押两种。据《广东财政纪实》记载，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十月统计东莞典当业有48间，民国二十三年有37间（区季鸾著的《广东典当业》），其中当3间，按15间，押19间（详见附表）。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有41间（《广东经济年鉴》），其中当3间，年饷540元，按18间，年饷6480元，押20间，年饷10620元。抗战胜利后，因货币贬值，典当业日衰，1950年登记，全县只有8间。政府为解决人民短期资金周转的困难，将莞城的泰丰押、石龙的协成押保留至1956年，其余除石龙银昌押延至1954年外，均于1950年歇业。

四、侨批局

民国时期银行机构少，东莞在欧美的侨胞多是购买外国银行汇票（通天单）寄回，售给钱庄或持票向香港银行领取汇款，南洋一带则通过侨批局收款汇回或交侨批员（水客）带交国内亲人。至解放时尚经营侨批业的有两家，一是凤岗的泰昌，经营侨批业务二、三十年，代理香港学宏等8家公司的侨批业务，接驳南北洋、星马、美洲、印尼等地侨汇，解付县由广九铁路沿线乡村及邻近宝安、惠阳等地，一是常平祥记，代理香港德记行等三家侨批局及国内永昌叻庄、鸿福泽记、均源行三家商号的业务，主要收解马来西亚、暹罗（泰国）、星加坡等地的侨汇，解付常平附近一带，侨批员有20余人，1951—1953年曾增设侨批局3家（凤岗的宏兴、常平的安合和安兴）但因收汇不多，先后于1956年和1960年停业，1967年9月，侨汇派送处合并称侨汇服务社，侨批员于1975年取消。

东莞典当店名表

单位：元

店名	所在地	年饷	店名	所在地	年饷
公安当	茶山	180	宝聚押	城东正街	540
大享当	太平圩	180	汇丰押	卖麻街	540
宝源当	石马圩	180	大兴押	"	540
共和按	石马圩	360	永裕押	"	540
同兴按	常平圩	360	泰和押	猪仔圩	540
公益按	常平下圩	360	同和押	鸡仔桥	540
宝兴按	宝安圩	360	共祥押	兴隆桥	540
永丰按	大朗圩	360	永兴押	迈贤街	540
全懂按	"	360	宝丰押	观澜圩	540
公和按	"	360	长兴押	清溪新圩	540
均和按	东坑	360	均泰押	横头圩	540
兴泰按	横沥	360	同升押	福隆圩	540
永昌按	寮步新圩	360	公安押	涌口乡	540
公泰按	"	360	贞太押	太平圩	540
公益按	温坑中和圩	360	诚昌押	观澜圩	540
同益按	道滘乡	360	黄锦沅押	石龙	720
泰吉按	大朗圩	360	协吉押	"	720
隆安按	太平街	360	泰盛押	"	720
安和押	城北正街	540			

资料来源 省中山图书馆《广东之典当业》区季鸾编述（民国廿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东莞典当店名表

典当店名	地 址	从业人 员合计	资 本 固 定 资 本	本 总 额 流 动 资 本	合 计	组 织 方 式	主 营	兼 营
成江祥押	莞城振华路69号	3	450000	8530000	8080000	独资	曲当	故衣 洗衣
泰丰押	莞城大西路55号	6	2269000	12740000	15009000	"	"	故衣
永生押	莞城大西路16号	6	1845000	24340000	26180000	"	"	故衣 什架
祐安号押	莞城兴文市30号	4	510000	13180000	13690000	"	"	"
有利当押	道滘六巷40号	4	866000	13249900	1413900	"	"	"
洪典当押	道滘六巷21号	5	1000000	15790750	16790750	合资	"	"
协成押	石龙太平路64号	5	4255300	65899896	70155196	"	当押	"
琨昌押	石龙太平路38号	4	13754100	54515000	68269300	独资	"	"

资料来源, 市工商联典当业登记, 1953年6月

附 民间信贷

民国时期东莞民间信贷除典当外，还有做会和借贷等形式。做会有标会和期会两种。借贷有典当、按揭和信用三种。

标会 投标时间分为年会、月会、日会，其中月会最受欢迎。主持组织的称会首。参加做会的称会员。每个标会一般有会员十人以上，多的则有二三十人。会首按期召集开标，由投标最高者使用会款。每期会款由会首召集。如有会员不能按时缴交会款，会首代为垫付。会首收取手续费，一般为2~5%。

期会 实质是一种互助储金会。以某日为期，分期缴交一定会款。到期收回所储的会款总额（包括利息）或领取一定实物，如七姐会、月饼会、猪肉会等。

典押借款 债务人以自有的田地房屋等不动产作典押，向债权人借款的一种形式。债务人除立借债文书外，要将所典押的不动产交给债权人管理使用。到期债务人不能归还借款，所典不动产即归债权人所有。

按揭借款 债务人以自有的不动产作按向债权人借款。作按的不动产无须交给债权人管理，但要按所订利率交纳利息。到期不能归还借款，债权人有权接管所按的不动产或拍卖，收回借款本息。

信用借款 是指不用抵押品的借款。一般所借的金额较大，时间较长，都要立借据和有担保人。利息高低，视当时银根松紧而定。利息一般为月息一至三分。但在青黄不接时，借“禾花谷”100斤，到收割时归还，有高达80斤的，即借100斤还180斤。

解放后，政府实行减息，取缔高利贷，以前民间的借贷方式亦随之废除。建国初期农村在青黄不接时，基层政府通过由银行发放生活周转贷款。信用社建立后，担负了民间借贷的任务。个人生活和经营

资金有困难，都通过信用社贷款解决。

第二节 建国后金融机构

一、银行

南方人民银行石龙办事处

1949年10月17日东莞解放，南方人民银行东江分行派员到石龙接收广东省银行石龙办事处，筹建南方人民银行石龙办事处，于1949年12月21日开业，1950年1月1日起改称支行。3月，奉上级指示改为中国人民银行石龙支行，属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领导。1951年负责建立广常（常平）墟墟厦、横沥、樟木头四个营业所（后改称分理处）。1952年降格为办事处，连同原辖属的四个营业所归人民银行东莞支行领导。

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县支行

于1950年7月3日在莞城镇大西路建立，掌管货币发行，调剂与流通，动员与集中货币资财，办理长、短期放款及投资，通过现金管理，划拨清算，对国家机构、国营企业、合作社的财务经营进行统计与监督，管理与经营外汇及贵重金属，办理国际收支与清算，经营国库及上级交办等事宜，下设保险公司代理处（后升格为东莞支公司），及营业所（工作小组、服务站、分理处）20处，实现全县15个行政区所在地均有银行机构。

1958年10月，除槎滘、北岸分理处外，其余处所均下放给人民公社与信用社合并，称公社信用部，1959年6月收回。

1964年，有关农村金融业务，农村信用社划转农业银行东莞县支行经营和领导。1966年农业银行撤销，又接办了农业银行的

业务。基层处所恢复原称。

1968年11月与财政局、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并称财税服务工作站。1969年改称财税金融服务工作站。1971年又改称财金局。公社级机构称财金所。实行党政统一领导。业务各自独立。1973年10月撤销财金所。银行营业所（办事处）与财税所恢复原称。1974年7月撤销财金局。县级单位恢复原称。

1984年，遵照国务院决定，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在本辖区内调节信贷资金和货币流通，协调、指导、监督、检查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承办上级人民银行交办的其他事项。有关工商信贷业务以及辖属的办事处、分理处、储蓄所等机构均移交工商银行办理和领导。

1985年随县改市为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支行

1984年1月1日建立。承担原由人民银行办理的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在国家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依照国家法律、法令、政策、计划，独立行使职权，受总行垂直领导。但在业务上接受人民银行的协调、指导、监督和检查。1985年随县改市为市支行。设置一室、二部、九股。辖属办事处两个，分理处3个，储蓄所15个以及信托投资公司和太平金饰服务部。

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市支行

1964年1月由人民银行县支行分设。负责农村金融业务。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工作。支行分设人事、秘书、会计、农金等股。石龙、太平、附城等17个处所为双设机构。人民银行称办事处。农业银行称营业所。合署办公。各自核算。1966年1月并入人民银行东莞县支行。1980年1月1日，由人民银行东莞县支行分设。恢

复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县支行。负责统一管理支农资金。集中办理农村信贷。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发展农村金融业务。辖属营业所30个。储蓄所20个。

中国银行东莞支行

中国银行是统一经营国家外汇的专业银行。1980年1月1日由人民银行东莞县支行分设中国银行东莞支行。1984年和1987年分别建立太平及石龙办事处。辖属储蓄所4个。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东莞县支行

1976年5月在莞城建立（后撤县设市改为东莞市支行）为办理基本建设的专业银行。属局级单位。根据国家批准的计划和预算。负责县内监督拨付用于基本建设的预算拨款以及企业、机关等用于基本建设的自筹资金。并负责结算业务。根据国家批准的信贷计划。办理中短期放款。对基建企业资金的使用及其效果实施财政监督以及基建支出预算和财务的管理。1985年起实行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由拨款改为贷款。在业务上受人民银行协调、指导、监督和检查。

中国交通银行东莞支行

1956年6月在莞城镇设立。负责监督东莞、宝安、增城、博罗四县公私合营企业的财务工作。随着对公私合营企业改造的完成。于1957年5月撤销。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东莞支公司

1950年10月在人民银行县支行设立保险代理处。1951年1月升格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东莞支公司。1954年与人民银行县支行分设。址迁阮涌路。1958年6月撤销。1979年3月在人民银行县支行恢复设立支公司。1984年7月与人民银行分设。址迁运河东一路31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支局

1986年10月在人民银行东莞市支行设立。该局在人民银行及上级局领导下统一管理外汇工作。下设外汇管理股对外汇实行具体管理。

二、营业所、办事处、分理处

各银行所辖属的营业所、办事处、分理处、等基层机构。随各行的的业务发展而相继建立。其中早在50年代建立的有工商银行石龙办事处等20处。随后不断增加。改革开放后根据金融事业发展的需要，增设了建设银行扩厦分理处等7处。全市有营业所31间。至1987年底，全市四行共有这类基层机构42个。金融业务已覆盖全市各镇区。

三、储蓄所

1954年起，人民银行分别在莞城、石龙、太平三大镇设立专门办理储蓄业务的储蓄所。

1984年起，农业银行在主要圩镇，中国银行在三大镇均有设立储蓄所。1987年底，全市已建立的一级储蓄所35间，二级储蓄所8间，代办所6间。其中使用电脑的一间。

四、信用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是集体所有制金融组织，是国家银行在城乡进行金融服务的有力助手。按服务对象、服务性质及设立地点的不同分为农村信用合作社和城市信用合作社。

农村信用合作社是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资金互助组织。其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吸收农村闲散资金，发放贷款，帮助农民解决生产和生活上的临时性资金困难，支持社队发展农副业生产及发展商品经济正常的资金需要。其业务受人民银行领

导。1980年起归农业银行领导。

1952年下半年，县人民银行先在麻涌建立了下坊、新基、南洲三个信用互助组，继而又在中堂的鸥槎、槎滘、虎门的大宁、寮步的良边、万顷沙的顺安各建立了一个信用互助组，此时全县共建立8个信用互助组，参加户数1297户，吸收股金3372万元（旧币）。

1953年10年麻涌新基在信用互助组的基础上建立东莞第一个信用合作社，至1956年，全县共建信用社228个，实现了乡乡有信用社，参加信用合作社的农户14.2万户，占全县农户的86.6%，随着农村体制的变化，各个时期其名称亦不断变更，1958年，公社级称信用部，大队级称信用分部，1959年公社级称公社信用合作社，大队称信用分社（站），1962年起公社信用社改称信用联社，1985年成立县信用联社，1987年全市联社系统共有镇级独立核算单位32个，乡级独立核算单位3个，非独立核算单位485个，站18个，储蓄所57个，共595个。

城市信用合作社 以当地城镇居民以及街道集体、个体经济户为服务对象，属集体所有制金融组织，1987年5月于莞城建立第一个城市信用合作社，集股8200股，股金82万元，同年12月虎门镇建立虎门城市信用合作社，集股16200股，股金162万元，实行民主管理，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营方式，行政上属当地政府领导，业务上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与管理。

五、其他

（一）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信托投资公司 人民银行县支行于1980年成立信托部，办理信托业务，为自负盈亏，独立核算单位，1985年人、工两行分设，信托部由工商银行领导，1987年1月改组成立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信托投资公司。



(二) 金银首饰营业部 1984年人民银行县支行分别在莞城镇、太平镇开办金银首饰营业部。该部按国家规定价格经销金、银、玉和珍珠等各种首饰，实行自负盈亏独立核算。1985年人、工两行分设，莞城金银首饰营业部属人民银行领导，太平的金银首饰营业部为工商银行领导。

(三) 东莞财务发展公司 于1987年2月23日成立，任务是筹集资金，为支援工商企业单位，发展生产和促进商品流通服务。

第二章 货币

第一节 货币种类

一、民国时期的货币

民国时期，货币铸造与发行，不是中央统办，而由各省分掌。各省铸造的硬币，其重量、成色彼此不同，各省发行的纸币，种类和式样也十分混乱。其时县内流行的货币有铜、镍、银等金属硬币及纸币等。货币的变革，币值的升降，均随广州而变动。

(一) 金属币

铜钱 市场所流通的，有顺治、康熙、雍正、乾隆、嘉庆、道光、咸丰、同治、光绪和宣统等年号的铜钱，均为清朝所铸。也有康宋等朝代和私人所铸。与铜仙的比值，原定为十文兑一铜仙。但铜钱本身的重量、大小、成色、厚薄不一，交收携带不便。市场实际使用有高有低，且币值太小。其辅币地位逐渐为铜仙所代替。

铜仙 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开始铸造，重二钱，成色为

铜九五，铅四，锡一，称为一仙铜元，民国亦有铸造，重量改为一钱八分，成色为铜六，铅四，民国七年铸有二仙铜币，重二钱八分，铜仙的比值，原定为十仙值一毫，但因量多质差，实行法币政策后，退出市场流通，为镍币所取代。

镍币 民国八年（1919年）开始铸造，定值为五仙，民国十年改铸半毫，十二年改变新模，低折使用，市场流通逐渐减少，民国二十五年又发行五分、十分、二十分币，作辅币流通。

银元 清末民初市场流通的银元有两种，一为外国流入，一为清朝所铸，明朝以来，广东是中国对外贸易的重要口岸，外国银元从广州流入的数量最多，先后有西班牙的本洋，荷兰的马剑洋，墨西哥的鹰洋，英国的站人洋等，因银元交收比银两便利，商民乐于使用，流通颇盛，清光绪十五年（1889年）后设厂仿照墨西哥鹰洋的重量，成色与模样铸造，每枚重库平七钱二，成色为千分之九〇二点七，铸有光绪元宝，宣统元宝等，通称龙洋，与外来银元同时在市场流通，民国三年（1914年）北洋政府颁布中华民国《国币条例》，规定以银元为本位，收回旧币改铸成色为八九〇的袁世凯头像币，铸造银元，有利可图，各省纷纷铸造，外来的银元及龙洋乃逐渐减少，后来又铸有“孙头”（孙中山头像），帆船等银元，同时流通，广东商民喜用双毫，于民国七年后，银毫渐多，银元逐渐失去流通地位。

银毫 光绪十六年（1890年）起铸造，分双毫、单毫两种，双毫重144厘，单毫重72厘，民国九年（1912年），广东造币厂也开铸一毫、二毫银币，民国七年（1918），再铸二毫银币，数量逐渐增多，市场乃以双毫流通为主，民国十七年（1928年）广州召开五商会和银业公司联席会议，决议将十三年（1924年）所铸毫币收回改铸，改铸毫币成色银七铜三，一面携孙中山像，另一